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99.07.13)  
教育部臺文字第 0990148791 號函同意備查(99.08.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100.03.17)  
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048107 號函核定(100.03.2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107.01.11)  
校長核定(107. 01.17)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70012305 號函修正(107. 01.31)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70028403 號函修正(107. 02.27)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70038416 號函核定(107. 03.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110.02.18)  
校長核定(110. 03.02)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00035395 號函修定(110. 03.15)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00041927 號函修定(110. 03.30)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00051953 號函核定(110. 04.16)

第一點 本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點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

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點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第四點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點 本校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附設專科部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點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經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點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之中五學制：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本校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七之一點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本校將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點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點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資訊，教務處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點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點 本校及大學部附設專科部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點 本校外國學生於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本校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學生退學處理要點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證明書。現就讀我國學校轉學至本校及大學部附設專科

部者，依本校學則及專科部學籍規則轉學考試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其學分抵免得比照本國生依本校學則、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點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十四點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五點 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十六點 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學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本校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十七點 本校附設專科部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點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經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 第十八點 申請入學本校附設專科部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點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第十九點 前點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二十點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本校附設專科部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入學，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教育部備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二十點之一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教育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本校附設專科部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本校招生核定附設專科部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一點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點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份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點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二十三點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點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二十五點 外國學生來臺於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第二十二點及第二十四點規定。
- 第二十六點 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校定之；第十八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七點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